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

自学辅导

邓明发 编著

河北财经学院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

自学辅导

邓明发 编著

河北财经学院

说 明

自学辅导资料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国家教委批准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自学考试大纲》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自学考试教材的内容、范围编写的。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计划专业”的考生要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即一个导言另二十个章节，“非计划专业”的各类经济管理专业的考生只考试其中的导言和十四个章节，在该书的目录中用※表示出来，供考生自学时选择。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资料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使用时，认真阅读《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并请对本资料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二月五日

目 录

说明

怎样学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	(1)
※导 言	(8)
※第一章 计划经济及其优越性	(1)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9)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体系和指标	(20)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方法	(25)
※第五章 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	(34)
※第六章 工农业生产	(40)
※第七章 运输邮电计划	(56)
※第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66)
※第九章 商品流通计划	(78)
第十章 对外贸易计划	(90)
※第十一章 价格计划	(96)
第十二章 科学技术计划	(103)
第十三章 教育事业计划	(108)
※第十四章 人口和劳动力计划	(112)
第十五章 社会事业发展计划	(121)
※第十六章 劳动报酬和人民生活消费计划	(127)
第十七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	(134)
※第十八章 国民收入计划	(138)
※第十九章 地区计划	(147)
第二十章 中国国民经济计划史	(151)

第一章 计划经济及其优越性

〔内容提要〕

这一章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计划管理的主要理论问题，是该书的理论基础和计划管理的基本依据。通过学习这一章，掌握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基本原理，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计划管理的理论，才能正确理解全书各章内容，并在计划管理实践中自觉依据和运用这些观点，从而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正确的决策、规划、计划、调节和管理。

学习这一章，主要掌握四个问题：（1）什么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有哪些特征？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特征的重要意义？（2）实行计划经济必须具备的历史前提？

（3）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计划经济有哪些优越性？（4）计划工作与客观规律的关系？

计划经济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也有很多论述。关于这个问题，要联系实际联系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来学习，使我们认识到计划经济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其理论不断的更新和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共产主义运动的不同历史阶段，计划经济有不同的特点和内容。

学习本章内容应复习政治经济学有关内容和党的十三大

文件，如赵紫阳在党的十三大会议的报告。

第一节 计划经济及其特征

一、什么是计划经济

计划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社会经济制度。不是任何社会都可以实行的一种制度。是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才能实行的一种制度。

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

鉴于当今世界出现了形形色色的“计划经济”以及对它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就有必要弄清它的特征。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是指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或者说是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计划性。即计划作用范围是覆盖全社会的。

第二，是社会用统一的经济计划来调节社会再生产，以实现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或者说社会用计划和市场来调节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个生产部门间的分配比例，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达到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

第三，有计划的社会经济联系是借助于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的统一。要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协调发展。

第四、是直接计划调节和间接计划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形式。直接计划调节主要是国家通过下达计划的方法，给各经济组织规定经济活动任务，各经济组织必须严格执行。间接调节主要是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来调节经济活动。

第五，有计划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有计划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为了有计划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三、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特征的意义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特征的重要性在于：

1. 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坚持计划经济原则但又不能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 要十分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充分利用经济杠杆，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

3. 应当实行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在统一计划下，实行分类指导，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地区、部门，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计划经济的历史前提

计划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它的产生有三个前提条件：

一、社会化大生产是计划经济的物质前提

社会化大生产以前的小生产，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提出整个社会再生产计划性的要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劳动手段机械化，人类社会进入大工业阶段，就形成了生产的社会化。即分工深化，新的生产部门层出不穷，各生产部门之间相互依赖性大大加强了；产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全社会甚至全世界范围内广泛的联系起来；劳动协作和生产集中也极大的发展了，这就客

观上要求有计划的调整社会生产和对生产实行社会监督。因为一个部门出故障，就会影响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进行。特别是当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生产社会化程度更加提高，要求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更加迫切，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所固有的矛盾性质它不可能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只有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建立计划经济。

二、生产资料公有制是计划经济的经济前提

社会化大生产提出了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必要性。但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却不具有可能性。“只有当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之后，生产才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社会根据需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才成为可能。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计划经济赖以产生的经济前提。

三、无产阶级专政是计划经济的政治前提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建立起来的。同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来建立、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专政是计划经济的政治前提。

上述三个方面是计划经济产生的历史前提缺一不可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计划经济。

第三节 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一、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计划经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比的优越性。主要表现

如下四点：

1. 能够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的协调，使社会经济实力持续稳定的增长，有计划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2. 能够合理地利用社会人力、物力、财力和自然资源，避免社会性巨大浪费。

3. 能够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力量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能够自觉地正确处理社会经济利益关系。

二、不断完善计划管理

把计划经济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充分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必须不断完善计划管理。计划管理的完善，应以合乎我国国情，反映客观规律为原则。它的内容，一般包括三个方面：

1. 经济发展战略决策的正确。主要靠制订科学的中长期国民经济计划来解决。

2. 计划管理制度的适当。它的核心问题是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统一性和灵活性、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3. 计划方法的完备。主要是指计划编制方法和实现方法都应配套并行之有效。

第四节 计划工作与客观规律

一、什么是客观规律，规律与计划的关系

规律是现象间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计划与规律的关系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国民经济计划是对未来时期经济活动的安排部署或方案，就其性质来说，它属于意识形态是主观的东西，而规律是现象间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具有客观性。规律是第一性，计划则是第二性的，两者之间的这种关系不容颠倒。

计划的正确性在于它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性，违反规律就叫犯错误。所以，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科学的计划管理，必须承认规律的客观性，按客观规律办事。

二、计划工作应遵循哪些主要经济规律

1.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计划管理的出发点和归宿，决定着各个计划时期的基本任务和重大比例关系变动的方向等。

2.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要求通过计划来调节社会生产；要求计划机关制定出符合规律的计划，要求通过计划不断地调整各种比例关系。

3. 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只有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就必然发生作用。价值规律是商品的价值要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它要求商品交换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在计划工作中，必须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

在制订计划方案时必须进行经济比较，算经济帐，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必须注重经济手段，利用经济杠杆保证计划的实现。在检查和评价计划执行情况时，必须以经济效益为准绳。

三、诸经济规律之间的关系和作用特点

一般的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发展的主要调节者，价值规律也起重要的调节作用。价值规律是集体经济和其他个体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者，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也有很大制约作用。

价值规律起作用的形式有两种：一般是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经济活动即计划调节。另一种是价值规律自发地起作用，即市场调节。

四、按客观规律办事对计划工作的基本要求

1. 对报告期的国民经济状况要有符合实际的认识，至少对国民经济的主要过程作出正确的分析判断。
2. 对计划期国内外政治、经济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的形势作出正确的估量。
3. 确定恰当的计划基本任务。
4. 正确确定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
5. 正确规定实现计划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2. 简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征。
3. 实行计划经济的历史前提是什么？

4. 试述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5. 如何建立发展商品经济的新格局？

6. 如何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来完善我国的计划管理。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内容提要〕

社会主义国家要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就必须有一定的计划管理的组织系统和管理制度，也就是说，必须建立一定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本章重点讲述建立计划体制的客观基础、基本原则，计划体制的主要内容以及我国现行体制的弊病和改革的方向。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计划管理和计划体制的概念、客观基础、主要原则及其沿革。

第二部分，主要讲述计划管理的决策制度。

第三部分，主要讲述计划管理的调节制度。

第四部分，主要讲述计划管理的组织制度。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与计划管理体制

一、什么是计划管理和计划管理体制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计划发展是国家通过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科学的计划管理实现的。计划管理是指国家用统一的经济计划或经济杠杆来指导国民经济协调稳定的发展。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用各种形式和手段，保证计划的

实现；检查和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制定计划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方法等。计划管理是经济管理的中心环节。

计划管理体制（简称计划体制）就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制度的总称。实行计划管理必须建立一定的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实行计划指导。从这个意义上说，计划体制也就是有计划地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制度按一定的内在联系形成的体系。

计划管理体制是由计划管理的决策制度，调节制度和组织制度组成的有机整体。

二、我国计划体制建立的客观基础

计划体制的建立必须符合国情，具体说有以下几点：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是建立计划体制的客观社会基础。计划体制必须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相适应。

2. 有计划商品经济，是建立计划体制的客观经济基础。计划体制必须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度相适应。充分体现商品经济特点。

3. 我国其他方面的国情，是建立计划体制的现实基础。人多地广，科技文化落后，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等。计划体制必须于我国现实的计划水平相适应。

三、建立计划体制的原则

由我国计划体制建立的客观基础决定，我国计划管理的建立必须坚持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统一性要求：（1）统一计划，搞好综合平衡，使计划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2）统一领导，实行全国一盘棋，反

对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3）国家必须掌握强而有力的调节手段，实现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与控制，保证重大比例关系协调，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灵活性要求：（1）在计划管理和控制的范围上，只把经济活动的主要方面纳入国家计划，是一种粗线条的计划；

（2）在计划决策和计划管理权限的划分上，该集中的必须集中，该分散的必须分散，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给予部门、地方，特别是企业应有的计划自主权；

（3）在计划管理实现的形式上，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部分。以经济手段实行间接控制为主。

第二节 计划管理的决策制度

一、什么是计划决策，计划决策的基本程序

计划决策是国家对未来一定时期内经济和社会的有计划发展所需要达到的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措施所作为最优抉择。

计划决策的程序：

1. 调查和建议。首先应由有关部门、单位或专门的研究机构进行系统和全面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充分根据的建议和方案。

2. 论证和评审。组织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进行系统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从效益、技术方面论证，并对方案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评价。

3. 比较和择优。对不同方案从经济、技术等方面进行比较，权衡利弊，选择最优方案。

4、审定和批准。由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对各种方案比较择优，报中央和国务院审定。有的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二、计划决策权限的划分

我国计划决策权限划分的原则是大的方面国家必须管住管好，小的放开。该集中的一定集中。该分散的一定分散，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高效率，实现科学的民主管理。根据这个原则作以下划分：

（一）中央的计划决策权

中央必须掌握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的计划决策权，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国民经济发展方向、目标、重点、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水平；

2、国民经济中的重大比例关系、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

3、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分配流通和价格；

4、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和结构。生产力的地区布局、重大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5、人民生活水平及其提高的幅度；

6、国民收入的分配、国家财政收支、信贷收支、货币发行、国际收支；

7、全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全国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市场、劳动的综合平衡；

8、科技发展方向、重大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推广项

目、重大技术政策、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的全面规划；

9、资源的开发、国土的整治、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解决人口、就业、医疗保健等重大社会问题的规划和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

此外，还包括国防建设、对外援助等。

（二）各级地方的计划决策权限。

各级地方主要是指省、市、地、县，其中主要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一级。在全国统一计划指导下，把地方的事情办好，负责组织好本地区性质的工业、交通、科研文教卫生事业，城市建设，商业服务以及人口、就业、人民生活等。地区拥有一定的资金支配权，物质调拨权，价格制定权，地方性的平衡权，组织地区间的生产协作和物资交流等。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搞好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城市在计划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基层单位的计划决策权限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企业的自主权、包括计划自主权规定如下：

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规定本企业产品价格等。

基层计划单位的计划管理权限：①在国家计划编制过程中，有权对计划内容提出建议；②当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③对国家的指导性